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第4屆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2月14日14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826會議室

主席：于玫副局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蕭輔宙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檢視前次會議紀錄，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監事性別比例問題一直為本小組未盡之工作項目，現該基金會副董事長已於今年1月底由本府蔣志薇顧問接任，使得女性比例超過全體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女性5人、男性8人，女性比例占38.4%），其性別比例問題已獲解決，現提出向各位委員說明。

決議：洽悉。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 一、111年性平工作計畫規劃情形已調整完畢，變更性平影展與街頭藝人工作規劃與跨局處議題執行分組。
- 二、綜整個業務單位工作內容，確認工作目標，並將性別平等工具（性別亮點、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分析）整合，強化延續性與工作重點。
- 三、110年性別分析指引內容已依委員意見修正，並重新上網。

決議：洽悉。

肆、報告案：

- 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0年工作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洽悉。

二、 110 年性平亮點計畫工作成果報告。

決議：洽悉。

三、 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0 年性平工作成果報告。

決議：洽悉。

四、 110 年跨局處性平議題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洽悉。

伍、 討論案：

一、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11 年性平工作計畫規劃情形。

王兆慶委員：

(一) 教育、文化與媒體組之促進女性在文化習俗中的主體性和可見性議題需要增加議題。

(二) 人身安全與環境組中「市定古蹟台北放送局板橋放送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一案，未見與性平議題之關係，特別是「增加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一項，請適度修正內容。

張盈莖委員：

(一) 社會參與組中「公益故事團參與計畫」在親子互動中宜增加男性的參與，始較符合「親子互動」的本意；又「親子愛悅讀」計畫中的利用桌遊推廣性別平等理念的用意很好，應該多增加辦理的場次。

(二) 去年工作計畫中的文化季刊內容十分優異，值得推廣、鼓勵。

王錦華委員：圖書館規劃之「公益故事團參與計畫」與「親子愛悅讀」計畫皆將親子互動、親子參與納入計畫之中，在計畫推動之時也將參考委員意見，豐富計畫內容。

主席：

(一) 促進女性在文化習俗的主題性此一議題已責成本局性平幕僚單位與文資科，以無形文化資產中的女性藝師、傳統表演藝術為基礎，作為本案之次主題，不再以喪

葬習俗為題，藉此發展論述，並於該組跨局處議題中提出。

(二) 「市定古蹟台北放送局板橋放送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一案亦請負責單位進行修正，朝向公民參與和審議之方向修正，再行提出。

(三) 圖書館相關計畫與文化季刊內容請依照委員意見繼續辦理。

決議：本案確認。

二、111年性平亮點計畫規劃情形。

秘書室：111年亮點計畫由本局藝文推廣科提案「『眷詠年代-她們的故事』特展」，提請本小組審議，通過後由業務單位確實據以實施。原文化資產科所提「林本源園邸性別友善廁所改善計畫」一案，因工程時效問題，本年度暫不提案。

王兆慶委員：請確認本案可獲社會局審議通過，每年只需一亮點方案即可。

主席：爾後本局性平工作應集中資源與論述，雖中央要求之項目甚多，但各單位仍需要有效率地辦理。本案已與社會局確認，預計於年中府級性平會議提出。

決議：本案確認。

三、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1年規劃情形。

王兆慶委員：本案研提之「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與「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異同？是否詢問過社會局？

秘書室：「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為一上位計畫，其所包含之內容之細項、特別是本府之性平工作項目則明訂於「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中，其餘如本小組工作內容、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分析、性平預算...等，皆為本小組已討論之議題；另本案前已與社會局確認內容，始納入議題之中。

主席：

(一) 本案內容如前議題，性平議題的項目眾多，除方針、計畫，還有工具...等等，從幕僚到業務單位都要清楚了解內

容才能與自身業務配合得宜，工作才能有效率。

(二) 若各位委員對實施計畫、政策方針暫無意見，本案即確認。

決議：本案確認。

四、 111 年跨局處性平議題執行情形。

秘書室：由於各小組尚未提出正式最新分組議題（目前僅有「健康、醫療與照顧」組提出新議題），依據前年度結論與各小組委員建議，本局已將跨局處議題併入「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11 年性平工作計畫」中執行，待正式分組議題提出後便可請各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主席：請業務單位依各小組主題精確辦理跨局處議題。

決議：本案確認。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14 時 40 分。